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陳副主任委員紀元（請假）

余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687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本會 93 年 12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情形，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之案件統計資料案。

決定：洽悉。

四、本會 93 年 12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3 年 12 月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案：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會對於飛斯特實業有限公司之處分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本會主動調查愛佳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愛佳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扣除 2%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二)愛佳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法令、商品瑕疵擔保責任、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每月「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等書面資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超級資訊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以抄襲產品文案、盜用產品圖片之方式，榨取他事業之努力成果，藉以從事不公

平競爭，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三、民眾檢舉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傳單上就 SANYO-G1000 手機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附帶決議：有關本會處分書(稿)「理由」欄之結論撰寫方式是否變革應集思廣益審慎處理，請主秘及 5 個業務處處長妥為研究，於下次委員會議時討論。

四、新點子音樂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散發侵害著作權警告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研擬本會「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名稱一致性寫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本會「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均於名稱前冠上本會全銜，且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後加上「對於」二字；又「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前，加上「之」字。

(二)請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

臨時審議案：

一、本會對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之行政處分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擬具行政訴訟再審訴狀稿於期限內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

(二)請處分單位依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簽陳辦理退還已收繳之罰鍰相關事宜。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